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21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宇

許榮萬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6757號）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丁○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皆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不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- 二、乙○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- 三、丁○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（一）丁○○、乙○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或暱稱「二號」、「陳滄霖」、「林筑」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

員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（無證據證明丁○○、乙○○知悉參與詐欺犯行之人達3人以上），先由「林筑」自民國110年12月24日15時許起，透過臉書及Line通訊軟體向甲○○佯稱：可提供帳戶以兼職家庭代工云云，使甲○○陷於錯誤，先依「林筑」指示將其名下京城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為000000000000號，下稱本案帳戶）之金融卡密碼修改為「115588」，再於110年12月24日19時32分在7-11安東門市（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將本案帳戶金融卡以店到店方式寄出。復由丁○○依「二號」指示，於110年12月28日5時59分至7-11新板橋門市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領取本案帳戶金融卡，並在附近巷道以丟包方式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轉交乙○○（甲○○所涉幫助洗錢、幫助詐欺取財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33號判決無罪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342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）。

（二）丁○○與乙○○、「二號」、「陳滄霖」、「林筑」另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（無證據證明丁○○、乙○○知悉參與詐欺犯行之人達3人以上）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12月29日18時49分起，向己○○佯稱：網購平台將己○○誤設為VIP，致其需繳納年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000元，然可操網路銀行解除設定云云，使己○○陷於錯誤，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0年12月29日20時3分、20時26分操作網路銀行轉帳2萬9985元、2萬9985元（本判決所載轉帳、提領金額皆不含手續費）至本案帳戶。復由乙○○依「陳滄霖」指示，於110年12月29日20時6分、20時9分、20時9分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塹分行（址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）提領2萬元、9000元、1000元，續於110年12月29日20時32分、20時33分在華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（址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0號）提領2萬元、1萬元，再悉數交予「陳滄霖」，而以此方式

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（乙○○此部分所涉詐欺、洗錢犯行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209號判決有罪確定）。

（三）丁○○、乙○○與「二號」、「陳滄霖」、「林筑」另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（無證據證明證明丁○○、乙○○知悉參與詐欺犯行之人達3人以上）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12月29日18時50分起，向丙○○佯稱：網購平台將丙○○誤設為優惠顧客，致其需繳納年費1萬2000元，然可操網路銀行解除設定云云，使丙○○陷於錯誤，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0年12月29日19時43分操作網路銀行轉帳4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。復由乙○○依「陳滄霖」指示，於110年12月29日19時46分、19時47分、19時48分、19時50分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竹分行（址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）陸續提領2萬元、2萬元、5000元、4000元，再悉數交予「陳滄霖」，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（一）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之供述。

（二）被害人甲○○、己○○、丙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（三）被告丁○○領取本案帳戶金融卡時之監視錄影畫面。

（四）被告乙○○持本案帳戶金融卡提款時之監視錄影畫面。

（五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。

（六）被害人甲○○、己○○、丙○○遭詐騙之訊息、通聯記錄。

（七）被害人甲○○寄送本案帳戶之貨態查詢系統查詢結果。

（八）被害人己○○、丙○○轉帳之交易結果截圖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施行。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減輕其刑之要件規定較為嚴格，經比較後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。至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

固增訂第15條之1及第15條之2之罪，然依罪刑法定原則，不得論以該兩條所定之罪。

(二) 核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就犯罪事實欄(一)所為，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；被告丁○○就犯罪事實欄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、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；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就犯罪事實欄(三)所為，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、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被告丁○○就犯罪事實欄(二)部分及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就犯罪事實欄(三)部分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重論以一般洗錢罪。又被告丁○○就犯罪事實欄(一)所犯詐欺取財罪、就犯罪事實欄(二)(三)所犯一般洗錢罪，應依被害人數論以3罪；被告乙○○就犯罪事實欄(一)所犯詐欺取財罪、就犯罪事實欄(三)所犯一般洗錢罪，應依被害人數論以2罪。

(三) 公訴意旨認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「3人以上共同犯之」加重要件。惟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實際接觸之共犯各僅有1人，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彼此間亦無任何直接聯繫，且無法排除「二號」、「陳滄霖」、「林筑」非1人分飾多角，自乏證據證明丁○○、乙○○主觀上知悉或可預見參與詐欺犯罪之正犯達3人以上，而難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。乃本院認詐欺取財及加重詐欺取財罪名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，差別僅在於加重要件該當於否，又無礙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之防禦權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，變更起訴法條。

(四) 被告丁○○就犯罪事實欄(二)(三)洗錢犯行、乙○○就犯罪事實欄(三)洗錢犯行，皆於本院審理時坦白承認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等之刑。

(五) 本院審酌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依詐欺集團上級成員指示，

分別從事取簿、提領及轉交贓款之行為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被害人等之財物，造成被害人等之財產損失，並就犯罪事實欄(二)(三)部分製造犯罪金流斷點，使被害人等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，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，足見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未實際參與全程詐騙行為，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，犯後均坦承犯行不諱，非無悔意。且被告乙○○業於113年2月19日與被害人丙○○調解成立乙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證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03號卷第217、218頁），堪認被告乙○○已盡力彌補其行為造成之損害。兼衡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個別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前科素行、手段，被害人等分別遭詐騙之財物價值，及被告丁○○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有1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，被告乙○○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工程業、月薪約3萬5000元、需扶養父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就犯罪事實欄(一)部分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就犯罪事實欄(二)(三)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並定被告丁○○就犯罪事實欄(二)(三)部分應執行之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六) 被告乙○○雖請求宣告緩刑等語，惟其甫於112年9月4日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209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該案雖併宣告被告乙○○緩刑2年，惟於緩刑期滿前，此刑之宣告仍屬有效，故與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定緩刑要件不符，自無從於本案宣告被告乙○○緩刑。

(七) 被告丁○○就本件犯行實際受領1000元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及追徵。至被告乙○○雖實際受領5000元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於前述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209號確定判決

01 後沒收執行完畢乙情，有郵政匯票申請書、郵政匯票可證
02 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03號卷第199至201頁），自毋
03 庸贅予宣告沒收追徵。

04 四、不另為無罪諭知

05 公訴意旨認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就犯罪事實欄(一)部分另涉犯
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。惟被害人甲○○遭詐
07 取之財物為「金融卡」，不是金錢，且起訴事實未記載被告
08 丁○○、乙○○或其他共犯有何掩飾、隱匿此金融卡本質、
09 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，被
10 告丁○○、乙○○自無洗錢行為。至被告丁○○、乙○○有
11 無使用該金融卡作為對其他被害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，則
12 屬是否構成另一犯罪行為之問題。此部分公訴意旨本應為無
13 罪之諭知，然倘成立犯罪，將與前述經本院論罪科刑之詐欺
14 取財罪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
15 知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7 段、第30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戊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5 上級法院」。

26 書記官 薛力慈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8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31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
- 01 金。
-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
- 06 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8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